

关于语言文学学院 2021 年教学工作成果、科研成果奖励的 公示

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师漓院政教学〔2017〕116 号）、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（师漓院政教学〔2015〕105 号）文件规定，经过语言文学学院教师个人申报、学院初审，现拟对我院教师 2021 年教学工作成果、科研成果奖励进行公示（详见附件），公示期为三天（4 月 27 日—4 月 30 日）。如对公示有异议，请联系学院相关工作人员。联系人：张超锋、陈锴，电话：0773—3696309、0773—3696092。

附件：

1. 《附 2-1：2021 年桂林学院教学成果统计表（质量工程类、教师参赛获奖类）》
2. 《附 2-2：2021 年桂林学院教学工作成果登记表（指导学生参赛类）》
3. 《附件 3：2021 年桂林学院科研成果登记表 1（论文类、编著类）》
4. 《附件 4：2021 年桂林学院科研成果登记表 2（专利、科研项目获奖类）》

